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昱沛有限公司、陳紆均、陳振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相對人昱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（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，相對人昱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振賢，非為陳紆均，請儘速具狀更正），並提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）。

二、相對人陳紆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陳振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